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埔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余紹竹

被告 詹前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埔簡字第11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陳育良

法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